

## 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子悅 (Wong Ji Yuet)

HCCP 675/2021 ; [2022] HKCFI 1136

(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)

(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\\_frame.jsp?DIS=143908&currpage=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3908&currpage=T) 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 日

**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**

1.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。控罪指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 第 221 章 ) 第 9J 條向法庭申請准予保釋。

2. 法庭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的裁決，准予申請人保釋。在考慮該裁決所定下

的兩道門檻中的第一道時（即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），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（其當時的身份）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，對席前的所有資料進行了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」。法庭信納在施加保釋條款的情況下<sup>\*</sup>，申請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法庭繼而按照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考慮第二道門檻，適用有利於保釋的推定，而主要的準則是申請人會否按照法庭的指示在指定時間歸押。就此，法庭信納申請人在施加保釋條款的情況下會這樣做。

#376571v3

---

<sup>\*</sup> 編者按：裁決理由書並無詳列該等保釋條件。